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 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及《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于公司有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也未发生新的对外担保。报告期内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合同，均系历史遗留担保，公司已经在历年的年报中予以披露。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62,200.24万元，美金483.97万元，合计折合人民币为166,215.98万。上述担保已全部逾期。上述担保余额系在重整案中得到债权人与管理人的认可并经（2011）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1-3号民事裁定书予以确认的本息合计数扣除本期偿付金额后的余额。

上述担保事项各债权人已经向中科健管理人申报债权，并经中科健管理人审查确认及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列为公司债务，根据《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上述担保受偿方案为：现金清偿比例为13.77%，股份的清偿为每100元受偿1.909股中科健股份，对于未获清偿的部分中科健依法不再承担清偿责任。

（二）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2012年，公司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不存在资金占用或变相资金占用等情况，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和成本或其他支出事项，不存在“期间占用、期末返还”以及通过不公允关联交易等方式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问题。

独立意见：2012年，公司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不存在资金占用或变相资金占用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已制定《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明确对发生资金占用情况的，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对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责任人的问责及罢免程序等，从而防止新的资金占用情况发生，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受侵害。

（三）关于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 2012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36,052,363.94 元，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未分配利润为-2,111,263,407.41 元。鉴于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数，公司 201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独立意见：认可公司董事会就利润分配预案做出的说明，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带强调事项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对审计报告所附强调事项段进行专项说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真审阅了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对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强调事项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以及公司董事会《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强调事项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并在此基础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关于对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强调事项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2、我们同意董事会《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五）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出具的《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已建立了符合公司实际且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目前，公司正处于重整过程，公司人员架构侧重于重整需要，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未得到全面有效执行，公司管理有待进一步规范。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的形式、内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此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名:

张志勇 (签名): _____

赵 明 (签名): _____

林立新 (签名): _____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